

第 1 部分：标识

1.1 GHS 产品标识

产品名称：噻吩衍生物

1.2 其他标识方式

产品编号：PAS-20

其他名称：无

1.3 推荐用途及使用限制

已确定用途：工业和科学研究用途

不建议的用途：无资料

1.4 供应商信息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优阳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306 室

1.5 应急电话

企业应急电话：86-755-89471001

国家应急电话：0532-83889090

第 2 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2.1 GHS 危险类别

无资料

2.2 GHS 标签要素（包括防范说明）

象形图：

无危险图标

警示词：

无警示词

危险性说明：

无资料

防范说明：

预防措施：

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事故响应：

无

安全储存：

无

废弃处置：

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2.3 未分类的其他危害

无资料

第 3 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物质

组分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%)	CAS No.
噻吩衍生物	100%	-

第 4 部分：急救措施

4.1 必要的急救措施

吸入：

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，给予吸氧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若化学品被吸入或误食，禁止口对口人工呼吸

皮肤接触：

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，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皮肤，并就医

眼睛接触：

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，并就医

食入：

漱口，切勿催吐若患者昏迷，禁止经口喂食任何物品，立即联系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

4.2 最重要的症状/效应（急性和迟发）：

无资料

4.3 需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说明：

无资料

第 5 部分：消防措施

5.1 适用灭火剂：

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

5.2 化学品引发的特殊危害：

无资料

5.3 灭火事项及防护措施：

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

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

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

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
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 6 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人员防护、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：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

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6.3 泄漏处置方法及材料：

小量泄漏：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 7 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

7.1 操作注意事项：

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

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

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

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

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
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
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
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7.2 储存条件注意事项：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
库温不宜超过 37°C。

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）。

保持容器密封。

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
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
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
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
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

8.1 控制参数：

职业接触限值：

无资料

生物限值：

无资料

检测方法：

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

8.2 工程控制措施：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
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
加强通风。

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
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
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
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8.3 个体防护装备：

呼吸系统防护：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
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

皮肤和身体防护：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第 9 部分：理化特性及安全特性

外观与性状：淡黄色晶体

pH 值：无资料
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：无资料

闪点 (°C)：无资料

爆炸极限 [% (体积分数)]：无资料

饱和蒸气压 (kPa)：无资料

相对密度(水以 1 计)：1.05 g/cm³

气味阈值 (mg/m³)：无资料

溶解性：无资料

气味：无资料

熔点/凝固点 (°C)：无资料

自燃温度 (°C)：无资料

分解温度 (°C)：无资料

蒸发速率 [乙酸 (正) 丁酯以 1 计]：无资料
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：无资料

蒸气密度 (空气以 1 计)：无资料
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g P)：无资料

黏度：无资料

第 10 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性

10.1 稳定性：

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，本品稳定。

10.2 化学稳定性：

无资料

10.3 危险反应：

无资料

10.4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

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
10.5 禁配物：

无资料

10.6 危险的分解产物：

无资料

第 11 部分：毒理学信息

11.1 急性毒性：

经口：无资料

吸入：无资料

经皮：无资料

11.2 皮肤腐蚀/刺激:

无资料

11.3 严重眼损伤/刺激:

无资料

11.4 呼吸或皮肤致敏:

无资料

11.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

无资料

11.6 致癌性:

无资料

11.7 生殖毒性:

无资料

11.8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（单次接触）：

无资料

11.9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（重复接触）：

无资料

11.10 吸入性危害:

无资料

第 12 部分：生态学信息**12.1 生态毒性:**
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无资料
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无资料
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无资料

对微生物的毒性: 无资料

12.2 持久性和降解性:

无资料

12.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

无资料

12.4 土壤中的迁移性:

无资料

12.5 其他不良影响:

无资料

第 13 部分：废弃处置

13.1 废弃处置方法:

废弃化学品:

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能回收利用，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

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污染包装物:

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
废弃注意事项:

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

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。

第 14 部分：运输信息

14.1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:
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:
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14.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
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14.4 包装类别（如适用）:

非危险货物（仅供参考，请核实）

14.5 海洋污染物（是否）:

否

14.6 运输注意事项:

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
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：法规信息

15.1 产品相关的安全、健康和环境法规

化学品名称	通用名及同义词	CAS 号	EC 号
噻吩衍生物	-	-	-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			未列入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 (2022)			未列入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(2017)			未列入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		未列入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			未列入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			未列入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			未列入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25)			未列入

第 16 部分：其他信息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MAC:最高容许浓度(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)，指工作地点、在一个工作日内、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。

PC-TWA: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time weighted average)，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h 工作日、40 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。

PC-STEL: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(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-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)，指在遵守 PC-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(15 min)接触的浓度。

修订记录：

创建日期	2020 年 7 月 13 日
修订日期	2026 年 1 月 1 日

免责声明：以上信息基于现有知识，仅供参考供应商不对因使用或接触本产品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